

「土銀 Pay 一下 500 點數送給您」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活動對象：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已啟用「土銀行動 Pay」綁定土地銀行(以下簡稱本行)之帳戶，惟於當年度(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)未曾進行消費扣款、QR code 轉帳、繳費及繳稅交易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符合資格之用戶於活動期間內，不限金額自帳戶成功完成一筆「土銀行動 Pay」消費扣款交易，即可享金融卡紅利點數(以下簡稱紅利點數)500 點(等值新臺幣 50 元)回饋(非即時)，每一帳戶限回饋乙次，本活動回饋總紅利點數上限為 1,000 萬點(等值新臺幣 100 萬元)，如達回饋上限，活動即終止並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本行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回饋方式：本活動將依交易日期分批辦理回饋金入帳：
 - (一) 114 年 10 月 31 日(含)前交易者：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進行回饋。
 - (二) 114 年 10 月 31 日後交易者：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進行回饋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活動用戶掃碼交易金額之計算，如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等情形，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 - (二) 本行就本活動對象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本行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紅利點數。
 - (三) 本活動對象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本行之電腦系統之紀錄與認定為準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，致參加本活動用戶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，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用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 - (四) 倘回饋點數撥入之帳戶有停卡、無效卡、取消交易、已結清、警示戶、違反契約、帳戶發生失效(如銷戶、暫停、凍結)、取消綁定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回饋點數之情形者，視同用戶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 - (五) 本活動對象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行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六) 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規範內容，如有違反本

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本行有權取消其活動回饋資格。

- (七) 本行有權隨時調整、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（包括但不限於獎項變更）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毋須另行通知，最新活動詳情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。
- (八) 本活動任何問題請電洽本行客服中心(02)2314-6633 查詢。